

## 2024年 信电 学院工作量补充细则备案表

### 一、承担公共服务部分（担任多种工作不叠加）

| 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度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全面主持负责学院工作               | 0.3       |
| 负责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国际合作等工作   | 0.25      |
| 负责系、中心工作                 | 0.2       |
| 负责系、中心、重点实验室工作，服务于院士相关工作 | 0.1-0.15  |
| 服务于学术、学位工作，负责重点实验室专项工作   | 0.06-0.08 |
| 服务于党支部、工会会员等工作           | 0.04-0.06 |
| 行政管理专项工作                 | 0.2-0.25  |

### 二、学院（部）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

- |   |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/工程认证/一流专业建设/学科建设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度 0.1-0.2  |
| 2. 争取到社会捐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度 0.02-0.1 |
| 3. 学院组织的国际/国内会议工作组主要成员<br>(不与国际合作交流处统计情况重复计算) | 完成度 0.02-0.1 |
| 4. 学院组织的招生宣传工作<br>(不与本科生院重复计算)                | 完成度 0.02-0.1 |
| 5. 其它院系安排的临时性事务性工作，每项计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度 0.02-0.1 |

单位领导（签字）：

张漫



（公章）：

2024年12月13日

注：1.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细则，但不得制定、更改学校已经明确工作量标准的考核内容。细则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通过，须向院（部）专任教师公布；2.教师承担公共服务，在考核表中可展示所有承担的工作内容，但核定该部分工作量总量时，上限为30%，即完成度最高增加0.30；3.本细则中具体事项的认定结果，直接以“完成度”的结果给出，如：0.01、0.02等。4.第二部分，学院（部）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（上线0.2）系级单位填报时，按照人数\*0.1=总分分配到各系，所有人分值相加不得超过总分。4.学院认定的工作量由学院统一植入，学院补充工作量均不叠加。